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文〔2023〕17号

新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计划》的通知

局属二级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管理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 - 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1.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新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3 年度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p>城市管理局：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检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检查</p> <p>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燃气经营企业	50%		5月1日	6月1日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新县 2023年 度供水 企业“双 随机、一 公开”部 门联合 抽查	新县 2023年 度供水 企业“双 随机、一 公开”部 门联合 抽查	<p>城市管理局：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检查；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检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检查</p> <p>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供水 企业	100%		5月1日	6月1日	县城市 管理局	县市场监 管局
3	新县 2023年 度城市 垃圾处理 企业“双 随机、一 公开”部 门联合 抽查	新县 2023年 度城市 垃圾处理 企业“双 随机、一 公开”部 门联合 抽查	<p>城市管理局：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城市 垃圾 处理 企业	50%		5月1日	6月1日	县城市 管理局	县市场监 管局

新县档案局文件

新档发〔2023〕2号

新县档案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档案馆、县委办档案监督管理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新县档案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3%比例,抽取相关市场主体为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对象。

二、检查时间

2023年4—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方式

受检单位自查及现场检查。县档案局将于检查前将《抽查事项清单》等材料送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档案工作进行自查。县档案局在现场检查时,听取受检单位自查情况报告,并进行实地检查。

附件: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档案局 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档案局：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事业组织	3%以上	3%以上	2023.4.1	2023.12.31	新县档案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2023〕79号

签发人：蔡宇文

关于印发《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委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工作职责，拟订了《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股室、二级机构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59.207.104.21/>。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

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清单事项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发改委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



新县发改委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2023 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3 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023 年备案企业	5%	5%	2023.3.16	2023.12.31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文件

新公〔2023〕51号

关于印发《新县公安局2023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警令部、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网监大队、禁毒大队：

现将《新县公安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公安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结合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在征求相关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新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订了《新县公安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

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公安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新县公安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对保安服务公司监管	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23年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的监管	低风险企业	100%	100%	6月1日	10月1日
2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23年度民爆作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 单位安全检查	低风险企业	100%	100%	6月1日	10月1日
3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23年度民爆作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 单位安全检查	低风险企业	100%	100%	6月1日	10月1日
4	对公务用枪持枪的监管	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23年度公务用枪持枪的安全检查	公务用枪持枪安全 检查	低风险企业	100%	100%	6月1日	10月1日

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安全防范的监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融机构金库安全范围的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	低风险企业	10%	10%	6月1日	10月1日
6	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的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低风险企业	10%	10%	4月3日	4月30日
7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管	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2023年度民爆作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低风险企业	100%	100%	6月1日	10月1日
8	对网吧从业单位检查	对网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网吧“四实”登记、网络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低风险企业	5%	2%	6月1日	8月1日
9	对公章刻制业从业单位治安检查	对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安全设备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他治安检查情况的检查	低风险企业	100%	2%	6月1日	8月1日
10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治安检查	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旅馆业“四实”登记、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他治安检查情况的检查	低风险企业	5%	2%	6月1日	8月1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文件

新环文〔2023〕25号

签发人：余志勇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抽查制度的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结合我县污染源环境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依法推进“双随机”

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时间安排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工作内容

（一）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环境监管执法职责，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将被检查对象科学地分成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三类，定期审核实行动态管理，科学调整。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二）科学设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对重点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每季度按30%的比例抽查。

2.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对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每年至少按照1:10（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三）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目的，要求予以配合。监管工作人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交移送执法部门，执法工作人员在查处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

（四）严格落实检查结果公开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随机抽查

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

（二）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高效统筹监管执法活动，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积极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结果运用和信息共享。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3年3月24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新县2023年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	100%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新县2023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	100%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中共新县县委机要保密局文件

新机保文〔2023〕2号



新县机要保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新县机要保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执法程序，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强化执法监督制约，遏制违法执法、执法腐败现象；规范行政执法内容，方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高效率，依法有序开展保密工作。

二、随机抽查的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开展随机检查。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和权力清单没有界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三、 随机抽查的对象和主体

（一）抽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抽查主体

县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领域内随机抽查工作。

四、 随机抽查的内容和方式

（一）抽查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权力清单界定，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的主要事项为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规章制度建设、涉密人员管理、定密管理、保密技术防护措施、保密重点要害部门部位、文件资料及其他涉密事项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二）抽查方式

1. 按照随机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严格限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管机构自由裁量权。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不断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

任可追溯。

2. 对保密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比例按照省、市局要求和部署确定。

附件：新县机要保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中共新县县委机要保密局
2023年3月8日



附件

新县机要保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机要保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机要保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p>新县机要保密局：保密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上		2023.1.1	2023.12.31	新县机要保密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